

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研究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森林及自然保育之試驗研究，特設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林木改良、育林技術、森林生物技術、森林土壤及養分循環之研究。	本所之權限職掌。
		二、森林管理政策、森林經營、森林資源調查與規劃、環境經濟、森林效益評估、社區林業、森林生態旅遊、林產工業經濟分析、植林減碳量化、森林文化及環境倫理之研究。	
		三、森林環境、森林集水區經營、水土資源保育、林（步）道之試驗研究。	
		四、植物分類、森林生態、森林健康、自然保護（留）區、森林外來入侵生物、自然保育之試驗研究。	
		五、植物園、標本館及林木種原庫經營管理之協調督導。	
		六、森林主副產物之基本性質、加工利用及產品研發之試驗研究。	
		七、林產物化學成分利用，木質材料性質之改良、木竹產品保存研究與生質材料、能源及高附加價值林產品之永續利用研究。	
		八、森林及自然保育研究成果之宣傳教育、示範推廣、資料管理、國際與兩岸森林及自然保育技術交流及合作，試驗林之管理及督導。	
		九、其他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副首長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資源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